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07

修正案号: 39-3658

一. 标题: 检查/润滑起落架收缩机构(SM)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A340飞机,且这些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时已服役超过6个月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2-265 (B)
- 2.AIRBUS AOT A340-32A4189(2002.3.26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700飞行小时或不超过8周的时限内(以先到为准), 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对起落架收缩机构 (Shortening Mechanism)的上、下SM连杆进行润滑,并按需根据AIRBUS AOT A340-32A4189中段落4.2.1和4.3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
- 2. 对生产线上未执行AIRBUS改装号46904 (AIRBUS SB A340-32-4134) 的飞机, 对SM8销钉端盖进行目视检查, 并按需根据 AIRBUS AOT A340-32A4189中段落4. 2. 2和4. 3的说明, 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6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